



大会

第七十五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第十一

次全体会议

2020年11月3日星期二下午3时举行
纽约

正式纪录

主席：桑托斯·马拉韦尔先生.....（西班牙）

下午3时开会。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非常高兴再次看到第一委员会成员国的所有代表。

上周取消了预定在总部举行的所有面对面会议，使委员会工作延迟了两天。正如我在10月30日的信中提到，根据我本周从各区域组收到的关于未来计划的反馈，我提议我们遵循以下程序，及时有效地完成第一委员会的工作。

第一，委员会将于今天和明天11月4日在大会堂开会。11月6日和9日上午以及11月10日下午将在第1、第2和第3会议室举行更多会议。

第二，委员会将以传统方式采取行动：我们将在每个专题组下听取一般性发言；在采取行动前听取解释投票或立场的发言；对决议和决定草案采取行动；在采取行动后听取解释投票或立场的发言。

然而，为了努力确保大多数表决在大会堂进行，使委员会能够像上周一样在我们会议取消之前对所有草案采取行动，建议将行动阶段的所有发言限制在三分钟以内，以便最高效地利用委员会的剩余时间。

考虑到当前情况，我要请所有代表团根据委员会组织会议商定的规定（见A/C.1/75/PV.1），考虑以书面形式提交一般性发言和解释投票或立场的发言的可能性。

第三，由于委员会工作的截止日期已经延长，提交各专题组下的书面发言以列入汇编的截止日期也已延长。提交各专题组下发言的截止日期是11月6日，提交对各组发言行使答辩权的书面发言的截止日期是11月10日——两者均在当天下班之前截止。所有解释投票或立场的书面发言应不迟于11月10日提交给秘书处。

我必须强调，拟议的安排是2019冠状病毒病大流行造成的情况所带来的非常措施，因此绝不构成先例。

我是否可以认为，委员会同意按照我刚才概述的程序行事，以便及时完成工作？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感谢所有成员的理解、变通与合作。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0506) (verbatimrecord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议程项目94至110 (续)

就裁军和国际安全议程项目下提交的所有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采取行动

主席 (以西班牙语发言): 第一委员会现在开始其工作的第二阶段, 也是最后一个阶段, 即就议程项目94至110下提出的所有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采取行动。委员会将在这方面以秘书处即将印发的非正式文件为指导, 文件中列有每天将采取行动的决议和决定草案。非正式文件No.1/Rev.4已经以电子形式分发, 大会堂内有副本可供取阅, 数量有限。我们将首先对非正式文件中所列各专题组下的草案采取行动。秘书处将每天对文件进行修订, 以便更新我们准备在其余各次会议上采取行动的草案。

正如刚刚商定的那样, 委员会将遵循往届会议在本行动阶段开展工作方面采取的同样程序。在任何一天列出的每一组下, 委员会将首先听取一般性发言, 介绍当天准备采取行动的决议和决定草案。我谨提醒各代表团, 一般性发言应该简短, 不应超过三分钟。我再次呼吁各代表团考虑提交书面声明。

希望在某一组下解释其对任何草案的立场的代表团将有机会作出解释, 在委员会不间断地逐项就这些草案采取行动之前进行一次性三分钟发言。不迟于11月10日提交的解释投票或立场的书面发言将载入简编, 作为委员会文件印发。

根据议事规则第128条,

“在主席宣布表决开始后, 除为了与表决的实际进行有关的程序问题外, 任何代表不得打断表决的进行”。

在投票出现错误的情况下, 希望表明原本投票意向的代表团不应发言要求更正, 从而打断表决进程。相反, 它们应就此程序联系告知秘书处, 说明原本的投票意向, 这将反映在正式记录之中。

一旦委员会就载于当天非正式文件中某一专题组的所有决议和决定草案采取完行动, 希望在采

取行动之后解释其立场或投票理由的代表团也将有机会这样做。与在表决前合并解释投票或立场的情形一样, 请各代表团一次性作解释发言。

同样根据议事规则第一百二十八条, 不允许决议和决定草案提案国在采取行动之前或之后作任何解释投票或立场的发言。

敬请希望就任何决议草案或决定草案作记录表决的代表团尽早, 并且在当天会议开始之前把它们的打算告诉秘书处。还请所有希望推迟就其所提交草案采取行动的代表团至少在预定对有关草案采取行动日期之前一天把它们的打算告诉秘书处。不过, 我呼吁所有代表团尽可能避免推迟采取行动。

为确保每个代表团充分了解在行动阶段应遵循的程序, 秘书处拟定了一份注意事项说明, 与往年散发的说明类似, 涉及就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采取行动所应遵循的基本规则。该文件也已在本会议室内散发。

如蒙各位成员充分合作, 我打算遵循我刚才解释的程序, 以确保充分和高效利用我们工作最后阶段剩余的时间。

我是否可以认为委员会希望照此进行?

就这样决定。

主席 (以西班牙语发言): 鉴于大会规定除就程序问题发言外不可打断表决, 秘书处通知我, 鉴于在“核武器”项目组下提出供采取行动的议程清单很长, 并考虑到2019冠状病毒病疫情造成的不寻常情况, 这一情况迫使我们在今天下午6时前完成工作, 应在下午4时前开始就这个项目组进行表决。在这方面, 我谨鼓励各位代表在采取行动之前作一般性发言和解释投票或立场发言时尽量做到言简意赅, 甚至考虑在采取行动之后而不是之前作解释投票发言, 以便推动委员会的工作。

如果下午4时后仍有人在发言, 就这些提案采取行动将推迟到次日也就是明天11月4日星期三进

行。此外，鉴于有关保持社交距离的规则，秘书处将不再能够逐席分发表决结果。相反，表决结果将被放在e-Statements门户网站、e-deleGATE门户网站和第一委员会网站上。因此，我指望得到所有代表团的配合。

委员会现在着手就非正式文件No.1/Rev.4所载的列在第1项目组“核武器”下的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采取行动。我们一旦完成就第1项目组采取行动，便着手就列在第2项目组“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第3项目组“外层空间（裁军方面）”下的草案采取行动。

根据过去的惯例，如果我们没有完成就为某次会议准备的非正式文件所列的草案采取行动，委员会将首先完成就该非正式文件中剩余草案采取行动，然后再开始就下一项目组采取行动。

我现在请希望在第1项目组下作一般性发言或介绍新的或经修订的决议草案的代表团发言。我谨再次提醒所有代表团，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的提案国可以在开始审议一个项目组下的草案时作一般性发言，但不得在采取行动之前或之后作解释投票发言。发言时间以三分钟为限。

我现在请奥地利代表发言，介绍决议草案A/C.1/75/L.6和决议草案A/C.1/75/L.5。

阿尔莫斯勒奇纳先生（奥地利）（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正式介绍由巴西、哥斯达黎加、印度尼西亚、爱尔兰、墨西哥、新西兰、尼日利亚、南非、泰国和我国奥地利提交的题为“禁止核武器条约”的决议草案A/C.1/75/L.6。这项决议草案目前由88个国家共同提出。

《禁止核武器条约》（《禁核武条约》）在2017年9月20日开放供签署后，现在已有84个签署国，并且已于10月24日达到生效所需的50个缔约国的门槛。我们期待《条约》于2021年1月22日生效。藉通过《禁核武条约》，显然多数国家决定，鉴于核武器灾难性人道主义后果的证据以及这些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构成的风险，现状是不可接受的。

《禁核武条约》作为一项禁止核武器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对于实现和维持一个无核武器世界以及履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第六条的义务是不可或缺的。《不扩散条约》与《禁核武条约》之间没有任何不一致之处。事实上，《禁核武条约》重申，《不扩散条约》是核裁军和不扩散制度的基石。《禁核武条约》加强了对核武器的禁忌，无论谁拥有核武器，因此支持执行《不扩散条约》的第二条和第六条。

用秘书长的话说，《禁核武条约》是裁军制度的又一个支柱。因此，它使这样选择的国家能够认可一些现有的禁止核武器的最高多边规范。在采取行动之前，将对决议草案A/C.1/75/L.6第3段进行修订，以更新批准《条约》的国家数目，并欢迎《条约》生效。我们将感谢各位成员的支持。

请允许我还借此机会介绍题为“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后果”的决议草案A/C.1/75/L.5。这项决议草案是由提出决议草案A/C.1/75/L.6的同一组国家提出的，目前有67个国家联署。它与去年的决议相比，仅含有一些技术更新，因此，仍然完全基于在2015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上以159个国家名义发表的关于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后果的联合声明。

这两项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充分和坚定地致力于《不扩散条约》以及在《不扩散条约》审议进程中作出的承诺。因此，我们呼吁所有国家签署和批准《禁核武条约》，并对题为“禁止核武器条约”的决议草案A/C.1/75/L.6和题为“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后果”的决议草案A/C.1/75/L.5投赞成票。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欧洲联盟观察员发言。

Schouw夫人（欧洲联盟）（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欧洲联盟发言。候选国北马其顿共和国、黑山、阿尔巴尼亚，以及参与稳定与结盟进程的国家 and 可能的候选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摩尔多瓦共和国和格鲁吉亚，均赞同这一发言。

2016年《欧洲联盟全球战略》和2003年《欧洲联盟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战略》基于以下信念：一种多边安全办法，包括裁军和不扩散，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佳途径。

地中海联盟各方同意建立一个多边、可有效核查的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并考虑采取实际步骤，防止核武器、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扩散。

欧盟重申，它全力支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该条约为世界各地建立无核武器区以及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奠定基础。支持整个中东的和平与稳定仍然是欧盟的战略优先事项。欧盟始终致力于执行1995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欧盟重申，它随时准备一如既往地促进地区各国之间的对话，从而为建立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进程提供帮助。

欧盟已经通过具体立法来支持联合国在这方面的的工作。当前，欧洲理事会第2017/809号决议支持落实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请求各国提供协助，以便采取实际步骤，在国家一级履行这些义务，除其他外，优先考虑海湾和中东国家。

首先，欧洲理事会通过了2019年4月15日的第2019/615号决定，以支持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之前的准备活动，其次，欧盟理事会通过了2019年6月6日的第2019/938号决定，专门支持促成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建立信任进程。它旨在通过一些研讨会、讲习班和研究项目更好地建立信任。研讨会、讲习班和研究项目的目标是对以往所作努力的成败获得一种更深刻的集体了解，这将有利于提出建立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新思路和建议。这一项目为期三年。

最后，欧盟继续呼吁尚未这样做的区域各国加入并遵守《不扩散条约》、《禁化武公约》和《生物及毒素武器公约》，并签署和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并酌情与国际原子能机构缔结一项全面保障战略、一项附加议定书和一项经修订的小

数量议定书。赞同《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准则》也可能有助于区域建立信任，这对于建立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过程是必要之举。

莫尔多伊赛娃夫人（吉尔吉斯斯坦）（以英语发言）：我代表《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即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土库曼斯坦共和国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及我国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最衷心地感谢各代表团全力支持题为“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的决议草案（A/C.1/75/L.56），从而保持了协商一致通过的惯常做法，这是一个重要特点和值得注意的特征。我能感谢决议草案全体共同提案国——迄今有52个国家，其中包括今天加入的国家。

中亚无核武器区具有若干特点。第一，它包括一个以前拥有核武器的国家。第二，它是北半球建立的第一个无核武器区。第三，这是首次在一个与两个拥有核武器的国家有着漫长边界的区域建立的无核武器区。

这项条约的另一个显著特征是，要求缔约国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同国际原子能机构缔结关于实施全面保障的协定。各缔约国有义务在它们各自同国际原子能机构缔结的保障协定上增加一项附加议定书。各缔约国还承诺遵守《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和《核材料实质保护公约》。我们认为这些规定是防范核恐怖主义的第一道防线。

最后，在无核区的创新性特征之中有几项规定，按照这些规定，各缔约国承诺为受过去活动污染土地的环境复原所作的努力提供援助。这些过去的活动与发展、生产或储存核武器及其他核爆炸装置有关，特别是铀尾矿储存场和核试验场。

因此，我们呼吁各会员国赞同决议草案。它们的宝贵支持将彰显中亚国家实现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真诚意愿具有重要意义，也彰显中亚区在确保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波利扬斯基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给世

界带来的威胁是俄罗斯外交政策的一个优先事项。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在过去50年里为此发挥了关键作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第十次审议大会因大流行病而推迟，但是我们希望它在最终举行时富有成效。

我们认识到在中东地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区具有重要意义，因此支持关于这一项目的决议草案（A/C.1/75/L.1）。我们注意到，11月份在纽约举行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会议第一次会议意义重大。我们感到遗憾的是，美国仍然置身于谈判进程之外。

我们欢迎并支持关于《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的决议草案（A/C.1/75/L.10），俄罗斯批准了该条约第一和第二议定书。

我们也支持关于《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的决议草案（A/C.1/75/L.56），俄罗斯是其共同提案国。2015年，我们批准了该条约的议定书。我们帮助落实2010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成果。

我们支持关于核裁军的决议草案A/C.1/75/L.50，包括支持它呼吁缔结一项禁止生产裂变材料的条约。我们认为应当在裁军谈判会议中，通过一项全面、平衡的工作方案，在所有有能力生产武器级裂变材料的国家的参与下，拟定这样一项条约。

我们支持关于《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准则》的决议草案（A/C.1/75/L.39）。应当提高《行为准则》的效力，因此，我们鼓励各国，特别是有大型导弹计划的国家加入。

我们确认我们充分致力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并将在稍后解释我们对相关决议草案（A/C.1/75/L.58）的立场。

我们赞同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崇高目标。我们也在实践中致力于实现这一目标。然而，目前的趋势显然不利于实现无条件和立即放弃核武器。

然而，我们深信尊重《禁止核武器条约》支持者的意见。我们知道，有50个国家已经批准了它。

然而，我们深信，该《条约》在起草时没有考虑到核武器国家的意见而且没有它们的参与，不能对削减核武器的进程作出建设性的贡献。相反，它破坏了《不扩散条约》的权威，并在国际社会成员之间制造紧张状况。关于禁止核武器问题以及核裁军人道主义方面的讨论不应转移对最紧迫的国际安全问题，特别是美利坚合众国多年来破坏性活动的关注。

作为国际社会一个负责任的成员，我们寻求防止新的导弹危机。我们单方面宣布并将实施暂停部署中程地基导弹的措施，直到由美国制造的类似级别导弹在相关区域部署。10月26日，俄罗斯总统弗拉基米尔·普京在一份关于缓和欧洲局势的额外措施的声明中重申了这一立场，因为《中程核力量条约》现已中止。将会提交一份关于该问题和其他问题的声明全文。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蒙古代表发言介绍决议草案A/C.1/75/L.13。

普雷夫先生（蒙古）（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介绍题为“蒙古的国际安全 and 无核武器地位”的决议草案A/C.1/75/L.13。

迄今为止，下列代表团已同蒙古一道成为共同提案国——奥地利、阿塞拜疆、中华人民共和国、埃及、厄立特里亚、法国、德国、印度尼西亚、爱尔兰、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黎巴嫩、马耳他、墨西哥、摩洛哥、缅甸、尼日利亚、帕劳、菲律宾、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塞拉利昂、土库曼斯坦、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兹别克斯坦和越南。蒙古谨对决议草案提案国的宝贵审议表示感谢。我们也欢迎所有会员国成为这项重要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今年是蒙古国于1992年宣布获得无核武器地位的28周年，这项宣布是为了表明其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承诺。自1998年以来，大会一直支持

和欢迎蒙古通过两年一次的关于蒙古国际安全 and 无核武器地位的决议草案, 努力促进和加强这一地位。五个核武器国家在2012年签署了一份关于蒙古国无核武器地位的联合声明, 其中它们承诺尊重蒙古国的地位, 不助长任何违反这一地位的行为。

由于其自身的一贯努力和国际社会的支持, 蒙古国的无核武器地位得到了广泛的国际认可。它的独特地位已被认为是对核不扩散和促进区域信任和可预测性的贡献。蒙古将继续作出努力, 通过进一步巩固其国际安全 and 无核武器地位, 帮助引领一个更加和平和繁荣的世界。

我还要重申我国政府对无核武器区的大力支持, 并向成员们保证, 蒙古将继续与联合国和会员国合作, 努力加强其安全的非核方面, 这将有助于稳定, 增强区域的信心, 以及区域内的互利合作。我们真诚希望, 与往年一样, 委员会将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决议草案A/C.1/75/L.13。

雷耶斯·埃尔南德斯先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以西班牙语发言): 我发言是为了在第1组“核武器”下作一般性发言, 特别涉及我国共同提出的下列决议草案: A/C.1/75/L.5、A/C.1/75/L.6、A/C.1/75/L.17、A/C.1/75/L.22、A/C.1/75/L.34、A/C.1/75/L.36、A/C.1/75/L.50以及A/C.1/75/L.55。这些建议都有助于迅速和有效地执行可核查、不可逆转、透明和非歧视性的核裁军措施。

委内瑞拉认为, 使用核武器是一种危害人类的罪行, 违反了国际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因此, 消除核武器是伦理和道德上的当务之急, 也是保障人类生存的唯一途径。

题为“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后果”的决议草案A/C.1/75/L.5强调, 无论是出于事故、误判还是故意所为, 我们无法有效处理核爆炸的灾难性影响。

题为“《禁止核武器条约》”的A/C.1/75/L.6为这项重要的国际法律文书提供了至关重要的支持, 因为它是第一份明确禁止此类武器并处理试验

和使用此类武器的相关人道主义后果的法律文书。它补充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和其他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条约。

题为“2013年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的后续行动”的决议草案A/C.1/75/L.17是不结盟国家运动的一项倡议, 它确保我们每年9月26日都有一个空间来提高对消除核武器的重要性的认识。

题为“核裁军”的决议草案A/C.1/75/L.50敦促所有核武器国家采取有效的裁军措施, 以做到彻底消除所有核武器。

题为“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决议草案A/C.1/75/L.22重申迫切需要为无核武器国家提供保障, 防止使用或威胁使用这种武器。

题为“减少核危险”的决议草案A/C.1/75/L.34和题为“《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的决议草案A/C.1/75/L.36力求减少此类武器的操作可用率, 并推动达成一项禁止在任何情况下使用或威胁使用此类武器的协议。

题为“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的决议草案A/C.1/75/L.55强调了国际法院的一致结论, 即有义务真诚地就核裁军进行谈判。

国际社会, 特别是第一委员会的一项紧迫职责是为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崇高目标作出贡献, 加强该领域的现行国际法律框架, 并帮助创造一个更安全的国际环境。为此, 委内瑞拉坚定地致力于加强当前的国际法律环境, 以彻底消除核武器。我们请委员会成员通过支持我提到的各项决议草案, 重申他们对裁军和不扩散的承诺。

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现在请南非代表发言介绍决议草案A/C.1/75/L.73。

马布洪霍先生(南非)(以英语发言): 我要发言介绍关于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道德责任的决议草案A/C.1/75/L.73。

在我们庆祝联合国成立七十五周年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五十周年之际，14000多件核武器仍然存在，这是一种反常现象。只要有核武器存在，人类就将继续面临灾难的威胁。不可能想象，在既定的国际准则下，会有任何可接受的理由来证明核武器应继续存在，更不用说使用核武器了。核裁军不仅是一项法律义务，也是一项道德和伦理上的责任。

作为唯一自愿放弃核武器的国家，南非对核裁军义务仍未得到履行深表关切。同其他会员国一样，南非对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后果感到关切，具有开创性的《禁止核武器条约》恰当地阐述了这些后果，该条约已于2017年开放供签署。我们希望该条约将成为核裁军取得进展的催化剂，这对实现无核武器世界至关重要。

正是考虑到这一点，我国代表团荣幸地再次介绍题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道德责任”的决议草案（A/C.1/75/L.73），我们希望该草案将再次得到会员国的广泛支持。

卡斯特罗·洛雷多夫人（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古巴代表团谨在第1组“核武器”下作一般性发言，具体涉及决议草案A/C.1/75/L.6、A/C.1/75/L.17、A/C.1/75/L.22、A/C.1/75/L.34、A/C.1/75/L.36、A/C.1/75/L.50和A/C.1/75/L.55，我们是这些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

题为“禁止核武器条约”的决议草案A/C.1/75/L.6今年是在令人鼓舞的情况下提出的。在联合国成立75周年之际，《禁止核武器条约》获得第50个国家的批准，这是一个历史性里程碑，将使该条约于明年生效，从而在法律上禁止这类武器。

该文书禁止核武器的使用、存在和发展，因为它们被认为是不人道、不道德和不合理的，它补充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各项条款，特别是第六条。我们鼓励尚未签署和批准该条

约的成员国尽快这样做。我们重申，避免此类武器的应受谴责的影响的唯一有效方法是以可核查、透明和不可逆转的方式彻底禁止此类武器。

关于题为“2013年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的后续行动”的决议草案A/C.1/75/L.17，我们谨强调，不结盟国家运动的这一倡议确保我们每年9月26日纪念彻底消除核武器国际日。

国际社会的120个国家再次对现有核武器的升级和新型武器的发展表示关切，这体现在概述核武器国家安全政策的军事理论中，包括2018年美国《军事态势评估报告》，该报告违反了核裁军的法律义务以及关于降低核武器在其军事和安全政策中的作用的承诺。我们认为，决议草案A/C.1/75/L.19仍然是解决核裁军问题的最佳文本之一，核裁军仍应是我们在裁军领域的最高要务。

题为“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的决议草案A/C.1/75/L.55重申，核武器的继续存在是对人类的威胁，并且表明了国际社会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目标的决心。因此，我们敦促核武器国家展现政治意愿，并强调它们的立场，特别是考虑到适逢《不扩散条约》签署五十周年。

我们鼓励成员们对我提到的决议草案投赞成票，包括任何被付诸表决的具体单独段落。

金英哲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作一般性发言，特别是关于决议草案A/C.1/75/L.58和A/C.1/75/L.71。

我国代表团反对这些拟议决议草案，因为它们危险地扭曲了朝鲜半岛核问题的性质。此外，日本无权也没有道德和道义资格插手朝鲜半岛问题。日本仍然拒绝清算它的过去，更不用说为它在上个世纪对朝鲜和亚洲人民犯下的可怕的反人类罪行作出真诚道歉和赔偿了。

更糟糕的是，日本披着原子弹受害者的面纱，一直在秘密储存大量的钚，并拒绝批准《禁止核武

器条约》。最重要的是，在对其现行宪法作出宽泛解释的基础上，日本急切希望成为一个军事大国。它继续扩充军备，并向海外派遣部队，超出自卫的范围。我国代表团呼吁会员国对日本的两面派欺骗态度提高警惕。

与此同时，我国代表团深感关切的是，尽管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自愿暂停核试验，但决议草案A/C.1/75/L.58的提案国仍不断提交同一份草案。我们只能把这种姿态理解为政治化、采用双重标准和选择性，这只会加剧对抗和敌意。

我国代表团谨提请委员会注意这种对抗做法背后的不可告人的动机。由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持续外部核威胁和讹诈，朝鲜半岛无核化问题仍未解决。如果提案国确实有意确保朝鲜半岛的和平与安全，它们就应考虑制订呼吁消除核威胁和讹诈以及消除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敌对行动的条款。

正如我们多次明确表示的那样，面对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日益增长的敌意，我们继续增强我们的威慑能力来保卫自己。迄今为止，朝鲜半岛和地区的和平与安全可以归功于我们可靠和有效的自卫战争威慑。为了反击、控制和遏制来自敌对势力的持续和不断增长的核威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一刻也不会停止建设强大的防御能力。这样，我们以负责任的方式确保朝鲜半岛和地区的和平与安全。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没有代表团要求作一般性发言了。在委员会就第一组下面的决议和决定草案采取行动之前，我们将听取希望发言解释对这些草案的投票或立场的代表团的发言。

杰汉泽布·汗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我要求作一般性发言，解释我国代表团对第一委员会即将采取行动的载于文件A/C.1/75/L.2、A/C.1/75/L.5、A/C.1/75/L.73、A/C.1/75/L.6、A/C.1/75/L.50和A/C.1/75/L.54的各项决议草案的立场。

巴基斯坦仍然同意决议草案A/C.1/75/L.2的主旨和重点。巴基斯坦不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的缔约国，因此不受该条约任何规定或其各次审议大会得出的结论或提出的建议约束。因此，我们决定对决议草案A/C.1/75/L.2序言部分第五段和第六段投反对票，同时对整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关于决议草案A/C.1/75/L.5和A/C.1/75/L.73，巴基斯坦理解人们对核裁军步伐缓慢日益感到不安和沮丧。我们也意识到人们对使用核武器造成人道主义后果感到关切。

同时，我们认为，关于核武器的讨论不能降格为仅讨论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层面和伦理层面，而无视依赖核武器保障自身安全的国家的根本安全关切。巴基斯坦强调，需要采取使我们团结一致共同致力于核裁军的不可分割的办法，其基础是大会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第一届裁军特别联大）一致商定的《最后文件》（第S-10/2号决议）所载的关于实现所有国家安全平等和不受减损的基本原则。因此，我们决定对决议草案A/C.1/75/L.5和A/C.1/75/L.73投弃权票。

关于决议草案A/C.1/75/L.6，第一届裁军特别联大强调，在采取裁军措施时，应考虑到各国的安全权利。此外，在裁军进程的每个阶段，目标都应当是在尽可能低的军备和军力水平上安全不受减损。这一基本目标只有作为合作和普遍商定的承诺，通过让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的基于共识的进程，才能得到实现。

以表决方式通过的《禁止核武器条约》（《禁核武条约》）不论在程序上还是在实质上都没有满足这些基本条件。因此，同所有其他核武器国家一样，巴基斯坦没有参加该条约谈判。巴基斯坦不认为自己受该条约任何义务约束，因为该条约既不构成习惯国际法的一部分，也未以任何方式促进习惯国际法的发展。因此，我们不得不对决议草案A/C.1/75/L.6投反对票。

我国代表团支持决议草案A/C.1/75/L.50的若干内容。然而，巴基斯坦不是《不扩散条约》的缔约国，故不能认可执行该条约历次审议大会的行动计划和决定。因此，我们将对该决议草案投弃权票。该决议草案第16段呼吁根据文件CD/1299所载的任务授权立即开始谈判裂变材料禁产条约。

我们发现具有讽刺意味的是，关于核裁军的决议草案继续推动一项以不扩散为中心的裂变材料条约。因此，我们决定对决议草案A/C.1/75/L.50第16段投反对票。

巴基斯坦承认决议草案A/C.1/75/L.54。在若干方面有价值。但是，我们对于该草案仪式化、不切实际地呼吁巴基斯坦作为无核武器国家加入《不扩散条约》感到失望。此外，作为《不扩散条约》非缔约国，我们不能赞同该条约审议大会的结论和决定。巴基斯坦在《不扩散条约》和《禁止核武器条约》上的立场早有解释。因此，在就决议草案A/C.1/75/L.54进行表决时，我国代表团将对整个决议草案和序言部分第14段和第24段投弃权票，对序言部分第28段和正文第15段反对票。

巴鲁吉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谨解释我国代表团对第一组下的决议和决定草案的投票理由或立场。我们将适时提交我们解释性发言的全文。

伊朗将对决议草案A/C.1/75/L.1投赞成票。由于希望保持对该草案的协商一致，案文的实质内容多年来没有改变。现在情况已经改变，一些人选择打破对一项延续了三十年的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因此，没有理由不更新案文的实质内容。我们再次敦促提案国删除决议草案中关于中东和平谈判的序言部分第9段和执行部分第4段，因为这样的和平谈判不存在。

决议草案应包括对以色列和美国继续拒绝参加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会议表示遗憾的内容。它还应确认以色列拒不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并且拒

绝将其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之下。

伊朗将对决议草案A/C.1/75/L.2投赞成票，该决议草案反映了绝大多数国家的关切，即以色列政权作为中东唯一未加入《不扩散条约》的国家，是该地区核扩散的根源。我们完全支持该决议草案第5和第6段，其中呼吁以色列不再拖延地加入《不扩散条约》，放弃拥有核武器，并将其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继续寻求并支持采取一切有意义的步骤，以便通过适当的国际论坛，包括不扩散条约缔约国第十次审议大会和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会议，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方面取得进展。

伊朗将对决议草案A/C.1/75/L.6投赞成票。我们继续支持其总体目标。《禁止核武器条约》是对《不扩散条约》的补充。然而，《禁止核武器条约》还应辅以紧急开始谈判和缔结一项关于核武器的全面公约，从而以可核查和不可逆转的方式彻底消除所有核武器。人们认为，提交条约生效所需的第五十份批准书是全球核裁军运动的圆满成果，也是美利坚合众国霸凌和反裁军政策的失败。

我们将对决定草案A/C.1/75/L.30投弃权票，因为它没有提倡一项能够满足全面裁军文书所需各项条件的文书。相反，它主张在一份不再切合当今现实的旧文件所载的有限授权基础上，开始谈判这样一项条约。

奈特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发言解释对关于导弹问题的决定草案A/C.1/75/L.70的投票理由。

美国向来不参与就导弹问题决定草案采取的行动。然而，我们不能再保持沉默。对伊朗来说，试图在防止弹道导弹扩散问题上保持领导地位简直虚伪至极。鉴于伊朗违反安全理事会多项决议发展和扩散弹道导弹的长期和令人深感不安的记录，任何国家在决定草案A/C.1/75/L.70上与德黑兰沆瀣一

气都令人失望。美国注意到决定这样做的国家。因此，我国代表团将对决定草案A/C.1/75/L.70投反对票。我们敦促所有负责任的国家与美国一道投票反对该项虚伪的决定草案。

阿索坎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关于决议草案A/C.1/75/L.6，我要指出，印度没有参加关于《禁止核武器条约》的谈判。因此，我们不会成为该条约的缔约国，也不受该条约可能产生的任何义务的约束。印度认为，《条约》并非任何习惯国际法的发展，也没有为这种发展做出贡献。

印度重申，我国致力于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印度认为，如我们2006年提交大会的题为“核裁军”的工作文件所述，可以在一项普遍承诺以及商定的全球和非歧视性多边框架的基础上循序渐进地实现该目标。在这方面，印度支持在裁军谈判会议（裁谈会）上开始就一项全面核武器公约进行谈判。

印度赞同决议草案A/C.1/75/L.73的若干规定，特别是它承认：核裁军是全球最高公益。我们支持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相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A/51/218，附件）所载的结论，即各国在法律上有义务真诚地进行并完成谈判，从而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下实现所有方面的核裁军。

在这方面，印度支持不结盟国家运动提议在裁谈会开始就一项全面核武器公约进行谈判。全面消除核武器将需要循序渐进的步骤，以求减少其军事用途及其在安全政策中的作用，并且需要在全面和非歧视性的核裁军多边框架内作出普遍承诺。

在这一目标得以实现并体现在具体的国际法律文书之前，必须在各国在基于展现核威慑支柱的核武器化全球秩序中保护其安全的主权责任框架内审查关于核武器不道德的问题。印度关于可信最低限度威慑的核理论以及不首先使用核武器和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核武器的姿态实现了这一平衡。

印度将对决议草案A/C.1/75/L.5投赞成票，这符合我国参加分别在奥斯陆、纳亚里特和维也纳就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影响举行的三次会议的做法。我们参加这些会议的前提是共同对使用核武器可能对人类生存构成的严重威胁表示关切。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提醒各代表团，再过五分钟就开始表决。发言名单上还有四位发言者，大约要到下午4时05分或4时10分才能结束发言。无论如何，如果其他代表团现在想要发言解释投票理由，我们就无法开始表决进程。我提醒各代表团，将提供发言全文汇编，它们将有机会在表决后解释投票理由。

汗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我发言解释我国代表团对决定草案A/C.1/75/L.30和决议草案A/C.1/75/L.34的投票理由。

关于决定草案A/C.1/75/L.30，巴基斯坦在此问题上的一贯和原则立场是众所周知的。一项禁止今后生产裂变材料的条约只会冻结现状，使少数国家取得战略优势。它不会有效地服务于裁军目标，也不会服务于不扩散所有方面的目标。它通过长期维持现有裂变材料储存的不对称性，损害全球和区域战略稳定，严重危害巴基斯坦的安全。

在本区域，裂变材料禁产条约将使因继续实行双重标准和歧视已然加剧的战略失衡现象雪上加霜。我们不能通过改变模式或论坛，也不能通过强加排除主要利益攸关方意见的办法，在与裂变材料有关的问题上取得进展。在拟议条约的根本目标和范围上仍存在重大分歧，必须先处理和解决这些分歧，以使有关各方感到满意，然后再考虑在裁军谈判会议上启动谈判。重复或坚持以往反复尝试、失败和不起作用的做法是无法取得进展的。因此，我国代表团将不得不对该决定草案投反对票。

巴基斯坦以往支持关于减少核危险的决议草案，因为我们赞同其基本目标。但在去年，巴基斯坦决定投弃权票。巴基斯坦一贯表示愿意考虑在本区域保持克制、减少风险和避免军备竞赛的措施。巴

基斯坦也继续支持公平和非歧视性的国际军备控制和裁军倡议。然而, 这些倡议不能凭空取得进展, 也不能脱离全球和区域层面的安全挑战。

遗憾的是, 决议草案A/C.1/75/L.34的提案国声称, 该草案倡导解除待命状态、放弃目标并减少与核战争有关的风险, 实际上却依赖其常规武库和核武库的不断扩大和现代化, 同时采取具有攻击性意图的措施, 如导弹流程压缩、采用破坏稳定的武器系统以及兵力态势和安全理论, 提高其核部队的战备状态。

决议草案A/C.1/75/L.34的提案国不断寻求在核威胁之下为有限战创造空间。2018年, 它将印度洋核武器化, 并声称进行威慑性巡逻。关于将核武器带到海上的问题, 指挥和管制所涉的挑战无疑不会减少本区域的核危险。有关修改理论以采取先发制人的武力反击姿态的对话也无助于减少核战争的风险。出于这些原因, 我国代表团将难以支持一个已经采取将增大而非减小南亚核危险的国家提出的减少核危险问题决议草案。

克尼亚兹扬先生 (亚美尼亚) (以英语发言): 我发言是为了解释亚美尼亚对决议草案A/C.1/75/L.13和A/C.1/75/L.35以及决议草案A/C.1/75/L.15、A/C.1/75/L.19、A/C.1/75/L.20和A/C.1/75/L.27的两处表述所持的立场。其中一处提及2018年4月3日至6日在巴库举行的第十八次不结盟国家运动部长级会议, 另一处提及2019年10月25日和26日在巴库举行的第十八次不结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

不结盟运动部长级会议最后文件第577段和不结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最后文件第662和663段含有偏颇和片面的表述, 这些表述歪曲了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冲突的根源、实质以及和平解决这一冲突的原则。这些最后文件的规定与国际社会在这一冲突问题上的长期立场背道而驰,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明斯克小组共同主席的声明阐述了这

一立场, 该小组是经国际商定负责解决这场冲突的唯一调解模式。

这些最后文件中涉及这场冲突的段落也未捍卫那些对不结盟运动来说至关重要的原则, 特别是人民自决权原则。亚美尼亚拒绝接受我先前提及的这些最后文件中所载的规定, 并对不结盟运动似乎纵容其现任主席国的操纵和滥权做法深感遗憾。自担任不结盟运动主席国以来, 阿塞拜疆将该运动变成一个宣扬其歪曲冲突言论的平台, 这违反不结盟运动的工作方法, 有损该运动的原则和价值观。

阿塞拜疆依靠土耳其的直接军事支持, 在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和雇佣军的参与下, 不断对纳戈尔诺-卡拉巴赫人民发动军事侵略。在此过程中, 阿塞拜疆蓄意袭击平民和关键基础设施, 导致数十名平民被杀, 犯下战争罪和暴行罪, 宗教场所、医院和学校被毁。

亚美尼亚以最强烈的言辞谴责阿塞拜疆滥用不结盟运动主席一职, 并敦促不结盟运动成员国支持秘书长和明斯克小组共同主席声明中所表达的国际社会立场, 谴责使用武力, 并呼吁遵照根据人道主义停火协议和商定的停火核查机制作出的承诺, 立即停止敌对行动。

鉴于此, 亚美尼亚代表团要对委员会面前的决议草案中提及在巴库举行的第十八次不结盟运动部长级会议或第十八次不结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的段落表示保留和不赞同。

林奇先生 (新西兰) (以英语发言): 新西兰今年将再次在对日本将提出的决议草案A/C.1/75/L.71的表决中投弃权票。

我们感到非常遗憾的是, 决议草案继续以有争议的方式对待核裁军, 这一方式在近年来的案文中显而易见, 继续严重贬低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承诺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以及《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禁核试条约》)的地位。这种方式, 加上案文中的目标普遍不够远大, 不太可能有助于国际社会逐步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

我们将对决议草案A/C.1/75/L.71序言部分第4段投反对票，因为我们对该段中执行以前根据《不扩散条约》商定的步骤十分重要这一提法被删除感到不安。这些步骤或承诺本身决不不是目的。它们的价值在于国际社会的合理期望，即它们将得到执行。

作为《不扩散条约》坚定不移的支持者，新西兰将对决议草案A/C.1/75/L.71第1段投反对票，以表达我们对企图篡改该基石条约基本内容——包括其第六条规定的核裁军义务——的做法的反对态度。

我们还将投票反对决议草案第3 (d) 分段，以示对该段弱化对《禁核试条约》的重视程度的严重关切，也因为该段关于维持现有暂停核试验禁令的措辞软弱，甚至似乎在考虑恢复核试验，令人无法接受。

此外，新西兰将在对另外两个分段的表决中投弃权票。我们将在对第3 (b) 分段的表决中投弃权票，该分段涉及核武器的存在所带来的风险。该分段没有考虑到显而易见的核武器事故历史，只列入了一套非常有限的可用于降低核武器相关风险的备选办法。这些备选方案未包括一些重要且得到广泛支持的减少风险措施，如解除核武器的高度战备状态。

我们还将对第3 (e) 分段的表决中投弃权票。新西兰丝毫不反对推进核裁军核查的努力。事实上，此类努力非常值得欢迎，可以有效地扩大《禁止核武器条约》为核裁军提供的重要框架。但是，鉴于我们真正致力于推进核查，我们反对任何限制能够取得进展的途径的行动。尽管用意良好，但令人遗憾的是，该决议草案未能确定共同点或可能的联合行动方针，以实现《不扩散条约》规定的核裁军。

新西兰仍然希望，随着所有缔约国在不扩散条约缔约国第十次审议大会之前和期间持续做出努力，我们将能够在会上商定一份成果文件。该文件将

在以前根据这项非常重要的条约所作承诺的基础上更进一步，并有助于保持该条约作为裁军和不扩散制度基石的地位。

Jean Le Floc'h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 我代表中国、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美国和我国法国发言。我谨解释我们对题为“禁止核武器条约(《禁核武条约》)”的决议草案A/C.1/75/L.6投反对票的理由。我们重申对《禁核武条约》的立场。我们坚信，建立无核武器世界的最佳方式是，开展一个顾及国际安全环境的渐进进程。

经过验证的核裁军办法取得了切实成果，特别是使国际核武库得到大幅削减。《禁核武条约》未能解决实现可持续国际核裁军必须克服的关键问题。它有悖并有可能危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它无视国际安全环境和区域挑战。它无助于提高透明度和各国之间的信任。它不会导致消除一枚核武器，也不符合最高的不扩散标准。它使国际不扩散和裁军架构出现裂痕，在裁军领域取得进展的难度可能因此变得更大。

我们不会支持、签署或批准该条约。《禁核武条约》即使在生效后，也不会对我们五国产生法律约束力。对于该条约有助于发展国际习惯法的说法，我们概不接受。它也没有确立新的规范或标准。我们呼吁所有打算支持《禁核武条约》的国家认真思考它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所产生的影响。

我荣幸地代表中国、俄罗斯、联合王国和美国继续发言，解释对关于订立《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条约》(《禁产条约》)的决定草案A/C.1/75/L.30的投票理由。

我们五国作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缔约国，继续以一种基于维护全球战略稳定和各国安全不受减损原则、反映当前安全环境的方式，对核裁军采取循序渐进的办法。在这方面，我们认为，建立无核武器世界这一最终目标无法仅靠终止生产制造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的方式来实现。

我们五国重申, 支持并愿意在协商一致和所有相关国家都参加的基础上, 谈判一项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的非歧视性、可进行有效国际核查的多边条约。有鉴于此, 我们仍然认为, 处理这一问题的适当论坛是裁军谈判会议(裁谈会)。我们坚信, 在文件CD/1299及其授权的基础上进行谈判, 将有助于在裁军谈判会议所有成员国都能接受的框架内解决它们的关切。

我们非常重视迄今就订立《禁产条约》所开展的工作。我们欢迎政府专家组于2015年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报告(见A/70/81), 欢迎我们五国积极参与的禁产条约高级别专家筹备小组于2018年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报告(见A/73/159)。

我们强调, 必须鼓励各方就与《禁产条约》有关的多方面复杂问题达成共识。在这方面, 我们欢迎2018年在裁军谈判会议主管附属机构中进行深入的技术讨论。我们认为, 迄今在各论坛深入开展的工作为继续就这一问题做出努力奠定坚实基础。因此, 我们五国打算对决定草案A/C.1/75/L.30投赞成票。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 我们现在开始表决阶段。

(以英语发言)

委员会现在着手就题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决议草案A/C.1/75/L.1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埃利奥特女士(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 决议草案A/C.1/75/L.1是埃及代表于10月5日提交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于文件A/C.1/75/L.1。

主席(以英语发言): 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

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佛得角、柬埔寨、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

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喀麦隆

决议草案A/C.1/75/L.1以169票赞成、2票反对、1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 (以英语发言): 委员会现在着手就题为“中东的核扩散危险”的决议草案A/C.1/75/L.2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埃利奥特女士 (委员会秘书) (以英语发言): 决议草案A/C.1/75/L.2是埃及代表于10月6日代表属于阿拉伯国家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提交的。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于文件A/C.1/75/L.2。

主席 (以英语发言): 有人要求就决议草案A/C.1/75/L.2序言部分第5和第6段分别进行表决。我们现在开始表决程序。我将将这些段落逐一付诸表决。

我首先将序言部分第五段付诸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时、伯利兹、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那法索、佛得角、柬埔寨、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

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冈比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印度、以色列、巴基斯坦、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不丹、法国、巴拿马

序言部分第5段以161票赞成、4票反对、3票弃权获得保留。

[嗣后,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通知秘书处, 它本打算弃权。]

主席 (以英语发言): 我现在将序言部分第6段付诸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

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印度、以色列、巴基斯坦、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不丹、法国、巴拿马

序言部分第6段以159票赞成、4票反对、3票弃权获得保留。

[嗣后,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通知秘书处, 它本打算弃权。]

主席 (以英语发言): 委员会现在着手就整项决议草案A/C.1/75/L.2采取行动。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佛得角、柬埔寨、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

兰、斐济、芬兰、加蓬、冈比亚、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加拿大、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帕劳、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比利时、喀麦隆、科特迪瓦、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匈牙利、印度、意大利、立陶宛、卢森堡、摩纳哥、荷兰、巴拿马、波兰、罗马尼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整项决议草案A/C.1/75/L.2以147票赞成、6票反对、23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 (以英语发言): 委员会现在着手就题为“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后果”的决议草案A/C.1/75/L.5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埃利奥特女士 (委员会秘书) (以英语发言): 决议草案A/C.1/75/L.5是奥地利代表10月5日以巴西、哥斯达黎加、印度尼西亚、爱尔兰、墨西哥、新西兰、尼日尔利亚、南非和泰国的名义提交的。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于文件A/C.1/75/L.5。新增提案国列于第一委员会的代表门户网站。瑙鲁也已成为提案国。

主席 (以英语发言): 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冈比亚、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

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北马其顿、阿曼、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法国、匈牙利、以色列、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澳大利亚、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克罗地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格鲁吉亚、德国、冰岛、意大利、卢森堡、摩纳哥、黑山、荷兰、挪威、巴基斯坦、葡萄牙、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土耳其、乌克兰

决议草案A/C.1/75/L.5以138票赞成、13票反对、27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 (以英语发言): 委员会现在着手就题为“禁止核武器条约”的决议草案A/C.1/75/L.6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埃利奥特女士 (委员会秘书) (以英语发言): 决议草案A/C.1/75/L.6是奥地利代表10月5日以巴

西、哥斯达黎加、印度尼西亚、爱尔兰、墨西哥、新西兰、尼日利亚、南非和泰国的名义提交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于文件A/C.1/75/L.6。

主要提案国通知秘书处对案文作如下口头订正。第3段应改为:

“欢迎《条约》将于2021年1月22日生效,并欣见截至2020年10月24日已有84个国家签署《条约》,有50个国家批准或加入《条约》”。

新增提案国列于第一委员会的代表门户网站。几内亚、几内亚比绍、瑙鲁、塞内加尔和赞比亚也已成为提案国。

主席 (以英语发言): 有人要求就决议草案A/C.1/75/L.6执行部分第5和第6段分别进行记录表决。我们现在开始表决程序。我将把这些段落逐一付诸表决。

我首先将执行部分第5段付诸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

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南非、斯里兰卡、苏丹、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印度、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摩纳哥、黑山、荷兰、北马其顿、挪威、巴基斯坦、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根廷、亚美尼亚、白俄罗斯、芬兰、格鲁吉亚、吉尔吉斯斯坦、新加坡、瑞典、瑞士、乌克兰

执行部分第5段以114票赞成、41票反对、10票弃权获得保留。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将执行部分第6段付诸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图瓦卢、乌干达、乌兹别克斯坦、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中国、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爱沙尼亚、法国、匈牙利、印度、以色列、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摩纳哥、黑山、北马其顿、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

邦、斯洛伐克、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白俄罗斯、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丹麦、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冰岛、意大利、日本、吉尔吉斯斯坦、荷兰、巴基斯坦、新加坡、斯洛文尼亚、西班牙、乌克兰

执行部分第6段以121票赞成、26票反对、20票弃权获得保留。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着手就经口头订正的整项决议草案A/C.1/75/L.6采取行动。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

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图瓦卢、乌干达、乌兹别克斯坦、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印度、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荷兰、北马其顿、挪威、巴基斯坦、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根廷、亚美尼亚、白俄罗斯、芬兰、格鲁吉亚、吉尔吉斯斯坦、马绍尔群岛、新加坡、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汤加、乌克兰

经口头订正的整项决议草案A/C.1/75/L.6以118票赞成、43票反对、13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着手就题为“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的决议草案A/C.1/75/L.10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埃利奥特女士（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10月5日，决议草案A/C.1/75/L.10由尼日利亚代表以非洲国家集团成员中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提交。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于文件

A/C.1/75/L.10。增列提案国列于第一委员会e-deleGATE门户网站。刚果和赞比亚也已成为提案国。

主席（以英语发言）：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A/C.1/75/L.10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着手就题为“蒙古的国际安全 and 无核武器地位”的决议草案A/C.1/75/L.13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埃利奥特女士（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10月5日，蒙古代表提交了决议草案A/C.1/75/L.13。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于文件A/C.1/75/L.13。增列提案国列于第一委员会e-deleGATE门户网站。

主席（以英语发言）：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A/C.1/75/L.13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着手就题为“2013年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的后续行动”的决议草案A/C.1/75/L.17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埃利奥特女士（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10月5日，印度尼西亚代表以不结盟国家运动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提交了决议草案A/C.1/75/L.17。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于文件A/C.1/75/L.17。

我现在将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153条宣读当前的口头发言。

“根据决议草案A/C.1/75/L.17第5段的规定，大会将决定在纽约召开一场联合国核裁

军问题高级别国际会议，审查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日期稍后待定。

关于决议草案第5段，有一项理解是，与高级别国际会议有关的所有问题，包括日期、形式和范围，都有待确定。因此，在会议模式尚未确定的情况下，目前无法估算会议要求的潜在费用问题。在决定了会议的模式后，秘书长将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153条提交任何所需相关资源。

因此，现在通过决议草案A/C.1/75/L.17不会造成任何方案预算问题。”

主席（以英语发言）：有人要求就决议草案A/C.1/75/L.17序言部分第十四段进行单独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那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

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摩纳哥、黑山、荷兰、北马其顿、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安道尔、亚美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塞浦路斯、格鲁吉亚、爱尔兰、日本、基里巴斯、列支敦士登、马耳他、新西兰、圣马力诺、瑞典、瑞士、乌克兰

序言部分第十四段以112票赞成、36票反对、15票弃权获得保留。

[嗣后,奥地利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本打算投弃权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着手就整项决议草案A/C.1/75/L.17采取行动。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

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比利时、保加利亚、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摩纳哥、黑山、荷兰、北马其顿、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奥地利、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加拿大、芬兰、格鲁吉亚、日本、瑞典、瑞士、乌克兰

整项决议草案A/C.1/75/L.17以133票赞成、34票反对、9票弃权获得通过。

[嗣后,奥地利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本打算投赞成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着手就题为“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决议草案A/C.1/75/L.22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埃利奥特女士(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75/L.22是巴基斯坦代表于10月5日提交的。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于文件A/C.1/75/L.22。新增提案国列于第一委员会e-deleGATE门户网站。

主席(以英语发言):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

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

无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海地、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莱索托、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帕劳、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图瓦卢、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津巴布韦

决议草案A/C.1/75/L.22以119票赞成、0票反对、6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 (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着手就题为“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裂变材料条约”的决定草案A/C.1/75/L.30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埃利奥特女士 (委员会秘书) (以英语发言):决定草案A/C.1/75/L.30是加拿大、德国和荷兰代表于10月7日提交的。该决定草案的提案国列于文件A/C.1/75/L.30。

主席 (以英语发言):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

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巴基斯坦

弃权: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决定草案A/C.1/75/L.30以173票赞成、1票反对、4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 (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着手就题为“减少核危险”的决议草案A/C.1/75/L.34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埃利奥特女士 (委员会秘书) (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75/L.34是印度代表于10月9日提交的。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于文件A/C.1/75/L.34。新增提案国列于第一委员会e-deleGATE门户网站。

主席 (以英语发言):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

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根廷、亚美尼亚、白俄罗斯、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格鲁吉亚、日本、马里、马绍尔群岛、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津巴布韦

决议草案A/C.1/75/L.34以116票赞成、49票反对、12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 (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着手就题为“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的决议草案A/C.1/75/L.36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埃利奥特女士 (委员会秘书) (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75/L.36是印度代表于10月9日提交的。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于文件A/C.1/75/L.36。新增提案国列于第一委员会e-deleGATE门户网站。

主席 (以英语发言):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

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卡塔尔、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亚美尼亚、白俄罗斯、巴西、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圭亚那、日本、马里、马绍尔群岛、巴基斯坦、菲律宾、俄罗斯联邦、泰国、津巴布韦

决议草案A/C.1/75/L.36以112票赞成、50票反对、13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着手就题为“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准则”的决议草案A/C.1/75/L.39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埃利奥特女士（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75/L.39是瑞士代表于10月9日提交的。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于文件A/C.1/75/L.39。增列提案国列于第一委员会e-deleGATE门户网站。

主席（以英语发言）：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

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弃权：

阿尔及利亚、中国、古巴、埃及、印度尼西亚、约旦、黎巴嫩、巴基斯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决议草案A/C.1/75/L.39以165票赞成、1票反对、1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着手就题为“核裁军核查”的决定草案A/C.1/75/L.46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埃利奥特女士（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决定草案A/C.1/75/L.46是挪威代表于10月12日提交的。该决定草案的提案国列于文件A/C.1/75/L.46。增列提案国列于第一委员会e-deleGATE门户网站。南非也已成为提案国。

主席（以英语发言）：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

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

俄罗斯联邦、津巴布韦

弃权：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决定草案A/C.1/75/L.46以174票赞成、2票反对、2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着手就题为“核裁军”的决议草案A/C.1/75/L.50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埃利奥特女士（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75/L.50是缅甸代表于10月13日提交的。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于文件A/C.1/75/L.50。增列提案国列于第一委员会e-deleGATE门户网站。斯威士兰也已成为提案国。

主席（以英语发言）：有人要求对决议草案A/C.1/75/L.50序言部分第三十二段以及第12和16段进行单独表决。我现在将这些段落逐一付诸表决。

我首先将序言部分第三十二段付诸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不丹、多民

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列支敦士登、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

反对：

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摩纳哥、黑山、荷兰、北马其顿、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亚美尼亚、白俄罗斯、芬兰、格鲁吉亚、印度、日本、基里巴斯、吉尔吉斯斯坦、马里、巴基斯坦、瑞典、瑞士、赞比亚

序言部分第三十二段以110票赞成、38票反对、13票弃权获得保留。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将执行部分第12段付诸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

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叙利亚阿拉伯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

反对：

法国、以色列、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澳大利亚、芬兰、格鲁吉亚、匈牙利、印度、基里巴斯、拉脱维亚、立陶宛、马里、摩纳哥、巴基斯坦、波兰、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乌克兰、赞比亚、津巴布韦

第12段以144票赞成、4票反对、17票弃权获得保留。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将执行部分第16段付诸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

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瑞典、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冈比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叙利亚阿拉伯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巴基斯坦

弃权：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法国、以色列、马里、马绍尔群岛、摩纳哥、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津巴布韦

执行部分第16段以156票赞成、1票反对、8票弃权获得保留。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着手就整项决议草案A/C.1/75/L.50采取行动。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瑞典、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

反对：

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

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荷兰、北马其顿、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士、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津巴布韦

弃权：

安道尔、亚美尼亚、奥地利、白俄罗斯、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印度、爱尔兰、日本、列支敦士登、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新西兰、巴基斯坦、摩尔多瓦共和国、圣马力诺、南非、瑞典、乌兹别克斯坦、赞比亚

整项决议草案A/C.1/75/L.50以112票赞成、42票反对、21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着手就题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加快履行核裁军承诺”的决议草案A/C.1/75/L.54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埃利奥特女士（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75/L.54是墨西哥代表于10月13日以新议程联盟名义提交的。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于文件A/C.1/75/L.54。新增提案国列在第一委员会e-deleGATE门户网站上。

主席（以英语发言）：有人要求就决议草案A/C.1/75/L.54序言部分第六段、第十四段和第二十八段以及执行部分第15段和第24段进行单独表决。我现在将这些段落逐一付诸表决。

我首先将序言部分第六段付诸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冈比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列支敦士登、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法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摩纳哥、黑山、北马其顿、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赞比亚、津巴布韦

序言部分第六段以135票赞成、1票反对、31票弃权获得保留。

主席 (以英语发言):我现在将序言部分第十四段付诸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列支敦士登、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圣基

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

反对:

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摩纳哥、黑山、荷兰、北马其顿、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亚美尼亚、白俄罗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芬兰、印度、日本、吉尔吉斯斯坦、马里、巴基斯坦、瑞典、瑞士、乌克兰、赞比亚、津巴布韦

序言部分第十四段以111票赞成、36票反对、14票弃权获得保留。

主席 (以英语发言):我现在将序言部分第二十八段付诸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加

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冈比亚、德国、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北马其顿、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津巴布韦

反对:

印度、以色列、巴基斯坦、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不丹、法国、希腊、意大利、摩纳哥、荷兰、挪威、波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赞比亚

序言部分第二十八段以151票赞成、4票反对、10票弃权获得保留。

主席 (以英语发言): 我现在将执行部分第15段付诸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冈比亚、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

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津巴布韦

反对:

印度、以色列、巴基斯坦、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不丹、吉布提、法国、德国、匈牙利、马绍尔群岛、摩纳哥、尼日利亚、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赞比亚

执行部分第15段以150票赞成、4票反对、11票弃权获得保留。

主席 (以英语发言):我现在将执行部分第24段付诸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列支敦士登、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

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

反对:

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摩纳哥、黑山、荷兰、北马其顿、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津巴布韦

弃权:

亚美尼亚、白俄罗斯、芬兰、印度、日本、吉尔吉斯斯坦、马里、巴基斯坦、瑞典、瑞士、乌克兰、赞比亚

执行部分第24段以110票赞成、38票反对、12票弃权获得保留。

主席 (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着手就整项决议草案A/C.1/75/L.54采取行动。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

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

反对:

阿尔巴尼亚、比利时、保加利亚、中国、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印度、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摩纳哥、黑山、荷兰、北马其顿、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津巴布韦

弃权:

亚美尼亚、澳大利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加拿大、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芬兰、格鲁吉亚、冰岛、日本、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巴基斯坦、大韩民国、乌克兰、赞比亚

整项决议草案A/C.1/75/L.54以128票赞成、34票反对、15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 (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着手就题为“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的决议草案A/C.1/75/L.55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埃利奥特女士 (委员会秘书) (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75/L.55是马来西亚代表于10月13日提交的。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于文件A/C.1/75/L.55。新增提案国列在第一委员会e-deleGATE门户网站上。

主席 (以英语发言):有人要求就决议草案A/C.1/75/L.55序言部分第九段和第十七段以及执行部分第2段进行单独表决。我现在将这些段落逐一付诸表决。

我首先将序言部分第九段付诸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

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冈比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列支敦士登、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法国、匈牙利、以色列、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摩纳哥、黑山、北马其顿、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津巴布韦

序言部分第九段以137票赞成、1票反对、29票弃权获得保留。

主席 (以英语发言): 我现在将序言部分第十七段付诸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列支敦士登、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

反对:

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

麦、爱沙尼亚、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摩纳哥、黑山、荷兰、北马其顿、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赞比亚、津巴布韦

弃权：

亚美尼亚、白俄罗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芬兰、印度、日本、吉尔吉斯斯坦、巴基斯坦、瑞典、瑞士、乌克兰

序言部分第十七段以111票赞成、38票反对、11票弃权获得保留。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将执行部分第2段付诸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列支敦士登、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

利亚、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

反对：

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摩纳哥、黑山、荷兰、北马其顿、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亚美尼亚、白俄罗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芬兰、印度、日本、吉尔吉斯斯坦、巴基斯坦、瑞典、瑞士、乌克兰、赞比亚

执行部分第2段以113票赞成、36票反对、12票弃权获得保留。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开始对整项决议草案A/C.1/75/L.55采取行动。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

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佛得角、柬埔寨、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主义政党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比利时、保加利亚、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摩纳哥、黑山、荷兰、北马其顿、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亚美尼亚、白俄罗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喀麦隆、加拿大、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芬兰、格鲁吉亚、冰岛、印度、日本、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乌克兰

整项决议草案A/C.1/75/L.55以130票赞成、33票反对、14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着手对题为“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的决议草案A/C.1/75/L.56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埃利奥特女士（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10月14日，吉尔吉斯斯坦代表，同时代表哈萨克斯坦、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介绍了决议草案A/C.1/75/L.56。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于文件A/C.1/75/L.56。新增提案国列于第一委员会的e-deleGATE门户网站。

主席（以英语发言）：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除非我听到有人反对，否则我将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A/C.1/75/L.56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着手对题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决议草案A/C.1/75/L.58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埃利奥特女士（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75/L.58是墨西哥代表，同时代表澳大利亚和新西兰，于10月14日提交的。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于文件A/C.1/75/L.58。新增提案国列于第一委员会的e-deleGATE门户网站。

主席（以英语发言）：有人要求对决议草案A/C.1/75/L.58序言部分第七段进行单独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民主共和国刚果、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

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印度、以色列、巴基斯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序言部分第七段以165票赞成、1票反对、4票弃权获得保留。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着手对整项决议草案A/C.1/75/L.58采取行动。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哈

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印度、毛里求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整项决议草案A/C.1/75/L.58以173票赞成、2票反对、3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开始对题为“导弹”的决定草案A/C.1/75/L.70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埃利奥特女士（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决定草案A/C.1/75/L.70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印

度尼西亚代表于10月15日提交的。该决定草案的提案国列于文件A/C.1/75/L.70。

主席（以英语发言）：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民主朝鲜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

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大不列颠联合王国和北爱尔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帕劳、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澳大利亚、洪都拉斯、日本、莱索托、巴拿马、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赞比亚

决定草案A/C.1/75/L.70以159票赞成、3票反对，9票弃权获得通过。

[嗣后，马达加斯加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本打算投赞成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着手对题为“建立无核武器世界的联合行动和面向未来的对话”的决议草案A/C.1/75/L.71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埃利奥特女士（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日本代表于10月15日提交了决议草案A/C.1/75/L.71。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于文件A/C.1/75/L.71。新增提案国列于第一委员会的e-deleGATE门户网站。

主席（以英语发言）：有人要求就决议草案A/C.1/75/L.71序言部分第二、第四、第八、第九、第十二、第十七、第十九和第二十段以及执行部分第1、第3(b)、第3(c)、第3(d)、第3(e)、第3(f)和第5段分别进行表决。因此，我将把这些段落逐一付诸表决。

我首先将序言部分第2段付诸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

印度、巴基斯坦

弃权:

奥地利、巴哈马、不丹、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埃及、爱尔兰、以色列、列支敦士登、马来西亚、墨西哥、摩尔多瓦共和国、沙特阿拉伯、南非

序言部分第二段以150票赞成、2票反对、15票弃权获得保留。

主席 (以英语发言): 我现在将序言部分第四段付诸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乍得、中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尼加拉瓜、北马其顿、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

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塔吉克斯坦、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奥地利、巴西、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埃及、德国、爱尔兰、列支敦士登、墨西哥、荷兰、新西兰、南非

弃权:

阿尔及利亚、巴哈马、比利时、智利、塞浦路斯、丹麦、厄瓜多尔、芬兰、法国、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摩纳哥、纳米比亚、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菲律宾、摩尔多瓦共和国、沙特阿拉伯、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土耳其

序言部分第4段以124票赞成、12票反对、31票弃权获得保留。

主席 (以英语发言): 我现在将序言部分第八段付诸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佛得角、

柬埔寨、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冈比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中国、巴基斯坦、赞比亚

弃权：

巴哈马、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埃及、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墨西哥、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

序言部分第8段以154票赞成、3票反对、10票弃权获得保留。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将序言部分第九段付诸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加拿大、乍得、中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

反对：

奥地利、爱尔兰、南非、西班牙

弃权：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巴哈马、比利时、巴西、智利、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丹麦、厄瓜多尔、埃及、芬兰、法国、德国、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意大利、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来西亚、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纳哥、纳米比亚、荷兰、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摩尔多瓦共和国、沙特阿拉伯、斯洛伐克、斯里兰卡、瑞典、瑞士、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序言部分第9段以121票赞成、4票反对、42票弃权获得保留。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将序言部分第十二段付诸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加拿大、乍得、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冈比亚、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伊拉克、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立陶宛、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黑山、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苏丹、苏里南、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越南、也门、津巴布韦

反对：

中国

弃权：

阿尔及利亚、奥地利、巴哈马、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智利、哥斯达黎加、古巴、厄瓜多尔、法国、德国、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列支敦士登、卢森堡、墨西哥、摩纳哥、摩洛哥、荷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摩尔多瓦共和国、沙特阿拉伯、斯里兰卡、瑞典、瑞士、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赞比亚

序言部分第12段以136票赞成、1票反对、30票弃权获得保留。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将序言部分第17段付诸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加拿大、乍得、智利、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冈比亚、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

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苏丹、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图瓦卢、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越南、也门

反对：

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俄罗斯联邦

弃权：

巴哈马、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哥斯达黎加、古巴、厄瓜多尔、埃及、法国、德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卢森堡、墨西哥、摩纳哥、缅甸、尼日利亚、沙特阿拉伯、斯里兰卡、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赞比亚

序言部分第17段以143票赞成、3票反对、19票弃权获得保留。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将序言部分第十九段付诸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波斯尼

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加拿大、乍得、智利、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冈比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图瓦卢、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

法国

弃权：

阿尔及利亚、巴哈马、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中国、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埃及、伊朗伊斯

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纳哥、纳米比亚、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南非、泰国

序言部分第19段以146票赞成、1票反对、19票弃权获得保留。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把序言部分第二十段付诸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加拿大、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摩

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图瓦卢、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越南、也门

反对：

中国、俄罗斯联邦

弃权：

阿尔及利亚、巴哈马、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赞比亚

序言部分第20段以155票赞成、2票反对、7票弃权获得保留。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将执行部分第1段付诸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加拿大、乍得、中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

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伊拉克、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尼加拉瓜、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奥地利、哥斯达黎加、埃及、爱尔兰、列支敦士登、墨西哥、新西兰、巴基斯坦、南非

弃权：

巴哈马、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智利、古巴、厄瓜多尔、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马来西亚、尼日利亚、菲律宾、摩尔多瓦共和国、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泰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执行部分第1段以141票赞成、9票反对、18票弃权获得保留。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将执行部分第3（b）段付诸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加拿大、乍得、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里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尼加拉瓜、北马其顿、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越南、津巴布韦

反对：

巴基斯坦

弃权：

阿尔及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古巴、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加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约旦、科威特、黎巴嫩、利比亚、列支敦士登、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洛哥、新西兰、尼日利亚、阿曼、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沙特阿拉伯、南非、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赞比亚

执行部分第3 (b) 段以131票赞成、1票反对、36票弃权获得保留。

主席 (以英语发言)：我现在将执行部分第3 (c) 段付诸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加拿大、乍得、智利、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冈比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

斯、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越南、也门

反对：

中国、巴基斯坦

弃权：

阿尔及利亚、巴哈马、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哥斯达黎加、古巴、厄瓜多尔、埃及、法国、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墨西哥、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赞比亚、津巴布韦

执行部分第3 (c) 段以148票赞成、2票反对、17票弃权获得保留。

主席 (以英语发言)：我现在将执行部分第3 (d) 段付诸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

寨、乍得、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伊拉克、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尔代夫、马里、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北马其顿、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文尼亚、苏丹、苏里南、塔吉克斯坦、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越南、也门

反对：

奥地利、巴西、印度、爱尔兰、墨西哥、新西兰、西班牙

弃权：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巴哈马、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加拿大、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埃及、芬兰、法国、德国、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意大利、列支敦士登、马来西亚、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尼日利亚、挪威、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斯洛伐克、

南非、斯里兰卡、瑞典、瑞士、泰国、土耳其、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赞比亚、津巴布韦

执行部分第3(d)段以111票赞成、7票反对、48票弃权获得保留。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将执行部分第3(e)段付诸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加拿大、乍得、智利、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伊拉克、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

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越南、也门

反对：

中国、俄罗斯联邦

弃权：

阿尔及利亚、巴哈马、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哥斯达黎加、古巴、厄瓜多尔、埃及、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新西兰、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南非、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赞比亚

执行部分第3(e)段以146票赞成、2票反对、19票弃权获得保留。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将执行部分第3(f)段付诸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加拿大、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冈比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

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越南、也门

反对：

中国、俄罗斯联邦

弃权：

阿尔及利亚、巴哈马、巴基斯坦、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赞比亚

执行部分第3(f)段以157票赞成、2票反对、7票弃权获得保留。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将执行部分第5段付诸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乍得、智利、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冈比亚、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北马其顿、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图瓦卢、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越南、也门

反对：

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俄罗斯联邦

弃权：

阿尔及利亚、巴哈马、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古巴、埃及、法国、德国、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纳哥、缅甸、荷兰、尼日利亚、挪威、沙特阿拉伯、瑞士、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赞比亚

执行部分第5段以138票赞成、3票反对、24票弃权获得保留。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着手就整项决议草案A/C.1/75/L.71采取行动。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乍得、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伊拉克、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密克罗尼西亚联

邦、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尼加拉瓜、北马其顿、阿曼、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越南、也门

反对：

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津巴布韦

弃权：

阿尔及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古巴、厄瓜多尔、埃及、法国、德国、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列支敦士登、马来西亚、墨西哥、缅甸、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南非、西班牙、瑞士、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赞比亚

整项决议草案A/C.1/75/L.71以139票赞成、5票反对、33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着手就题为“降低核武器系统的战备状态”的决议草案A/C.1/75/L.72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埃利奥特女士（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10月15日，瑞士代表以解除待命状态小组的名义提交了决议草案A/C.1/75/L.72。该决议草案的

提案国列于文件A/C.1/75/L.72。增列提案国列于第一委员会e-deleGATE门户网站。

主席（以英语发言）：有人要求就决议草案A/C.1/75/L.72序言部分第八段进行单独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

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叙利亚阿拉伯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

反对：

俄罗斯联邦、美利坚合众国、津巴布韦

弃权：

法国、印度、以色列、巴基斯坦、大韩民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赞比亚

序言部分第八段以154票赞成、3票反对、7票弃权获得保留。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着手就整项决议草案A/C.1/75/L.72采取行动。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

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叙利亚阿拉伯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

法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津巴布韦

弃权：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以色列、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大韩民国

整项决议草案A/C.1/75/L.72以166票赞成、5票反对、4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着手就题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道德责任”的决议草案A/C.1/75/L.73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埃利奥特女士（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

决议草案A/C.1/75/L.73是南非代表于10月15日提交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于文件A/C.1/75/L.73中。新增提案国列于第一委员会的代表门户网站。

主席（以英语发言）：有人要求就决议草案A/C.1/75/L.73序言部分第11段单独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佛得角、柬埔寨、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列支敦士登、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中国、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摩纳哥、黑山、北马其顿、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赞比亚

弃权：

亚美尼亚、白俄罗斯、加拿大、芬兰、格鲁吉亚、冰岛、印度、日本、吉尔吉斯斯坦、荷兰、挪威、巴基斯坦、乌克兰

序言部分第11段以112票赞成、34票反对、13票弃权获得保留。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着手就整项决议草案A/C.1/75/L.73采取行动。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

利比亚、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摩纳哥、黑山、荷兰、北马其顿、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亚美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喀麦隆、中国、刚果、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格鲁吉亚、印度、日本、巴基斯坦、瑞典、瑞士

整项决议草案A/C.1/75/L.73以126票赞成、37票反对、13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 我们已结束对第一组的行动。我现在请希望就刚才通过的决议草案和决

定草案解释投票理由或立场的代表发言。我谨提醒各代表团, 发言应以三分钟为限。

Asokan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 我发言是为了解释我国对刚才通过的几项决议草案的投票理由。

我们赞同决议草案A/C.1/75/L.50的主要目标, 即在规定的时限内彻底消除核武器。我要重申, 印度将核裁军视为高度优先事项。然而, 我们在对该决议草案的表决中投了弃权票, 因为某些地方提到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和《禁止核武器条约》, 而印度对这两项条约的立场是众所周知的。我们支持决议草案A/C.1/75/L.50的其它条款, 认为这些条款符合印度在核裁军和不扩散问题上的立场。我们赞扬缅甸保留决议草案中得到绝大多数国家支持的至关重要的原则段落。

我们对决议草案A/C.1/75/L.54第15段和整项决议草案投了反对票, 因为印度不能接受作为一个无核武器国家加入《不扩散条约》的呼吁。该决议草案敦促印度迅速无条件加入《不扩散条约》, 实际上是对《维也纳条约法公约》所载习惯国际法规则的否定, 因为该《公约》规定, 一国接受、批准或加入一项条约, 要以自由同意原则为基础。印度是一个负责任的核武器国家, 因此印度绝不会以无核武器国家身份加入《不扩散条约》。

关于决议草案A/C.1/75/L.71, 我们认识到, 主要提案国日本是唯一遭受核武器攻击的国家。我们赞同决议草案对核裁军的期望, 但就实质而言, 案文未推进这一目标。

印度支持在CD/1299号文件及其所载授权的基础上, 在裁军谈判会议上启动裂变材料禁产条约谈判。因此, 不存在暂停生产用于核武器的裂变材料的问题, 因此, 我们在对决议草案A/C.1/75/L.71第3(c)段的表决中投了弃权票。

印度继续致力于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 致力于坚守单方面自愿暂停核爆炸试验的承诺。我们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看法是众所周知的,

有鉴于此,我们对决议草案A/C.1/75/L.71第3(d)段投了反对票。

关于决议草案A/C.1/75/L.2,印度认为,其焦点应局限于它旨在涉及的区域。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规定,各国应根据自由同意原则接受条约约束。呼吁仍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之外的那些国家加入该条约并接受国际原子能机构对其所有核设施的保障监督,这与该原则背道而驰。印度不是《不扩散条约》的缔约国,也不受其审议大会成果文件的约束。这也适用于决议草案A/C.1/75/L.2中所载的其他段落。

鉴于时间限制,我们将提交我国对刚才通过的其他决议草案的投票理由的书面解释。

哈桑先生(埃及)(以英语发言):我发言是为了解释我国代表团对刚才通过的题为“建立无核武器世界的联合行动和面向未来的对话”的决议草案A/C.1/75/L.71的投票理由。埃及不得不再次在对决议草案A/C.1/75/L.71的许多段落的表决中投弃权票,并在对整项决议草案的表决中投弃权票。

该决议草案继续进一步破坏核裁军义务、先前商定的相关明确承诺以及核武器国家在这方面的特殊责任。决议草案将履行核裁军义务与一套模糊的前提条件联系起来,并试图降低各方对相关商定承诺兑现进度的期望。

决议草案若干段落继续弱化关于以前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商定的承诺和该条约历次审议大会的措辞,继续削弱履行相关承诺的重要性,其方式加强了一种趋势,这种趋势在即将举行不扩散条约缔约国第十次审议大会的情况下尤为令人震惊。

鉴于这一令人震惊的趋势,我们警告,我们可能以务实为借口,在核裁军义务方面开倒车,而不是向前迈进,从而有可能损害《不扩散条约》及其审议进程的信誉。在决议草案A/C.1/75/L.71第3(b)段中,“拥有核武器的国家”一词没有遵守《不扩散条约》之下的既定分类,该条约只认可核武器

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我们不能接受把对尚未加入《不扩散条约》的国家的呼吁弱化成单纯的“减少风险措施”,而不是呼吁它们作为无核武器国家立即无条件加入《不扩散条约》。我们对使用这一措辞的后果提出强烈警告。

最后但并非最不重要的是,我们深感遗憾的是,决议草案继续忽略以前提及的根据1995年相关决议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商定目标,而该目标是无限期延长《不扩散条约》必不可少的一个要素。迄今为止,我们一直未收到日本对这处令人费解的修改的任何解释。若干代表团强调它们在这方面感到失望,特别是因为决议草案有选择地提及东北亚的具体区域问题。我们多次向日本代表团表达了这些关切。我们真诚希望未来更新该决议草案时考虑到这些关切,以便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而努力采取真正统一的行动。

最后,我国代表团认为,以这种制造分裂的表决通过决议草案A/C.1/75/L.71,不会为今后就核裁军和不扩散进一步采取行动奠定基础,也不会为我们希望在即将举行的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上取得协商一致成果奠定基础。

该发言的全文将与我们对这个专题组下刚刚通过的其他决议草案所作的解释投票的发言一起提交给秘书处。

巴卢吉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发言是要解释我国代表团对刚刚通过的一些决议草案的立场。

我们对决议草案A/C.1/75/L.39投了反对票,因为《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守则》是排他性和歧视性出口管制制度,即导弹技术控制制度的产物,该制度对具有和平用途的多种商品、设备、技术和诀窍施加了限制。《海牙行为守则》不是也不能被视为国际谈判文本。它是由导弹技术控制制度参与者以选择性、不透明和不平衡的方式在联合国以外起草和通过的。即使其他国家受邀参与了该进程的最后阶段,但它们的意见也几乎没有得到考虑。

虽然核武器弹道导弹的存在和发展是对地区 and 全球安全的主要威胁, 但《海牙行为准则》对这种威胁完全保持沉默。《行为准则》发出的信息是明确的。某些国家有权发展并能够拥有和使用任何类型的弹道导弹, 但必须以一切可能的方式阻止其他国家, 包括被此类导弹瞄准的国家, 发展任何类型的常规武装弹道导弹, 尽管事实上并不存在国际公认的禁止开发和获取弹道导弹的法律规范。《海牙行为准则》故意不区分空间运载火箭计划和弹道导弹计划之间的区别。

最后, 我强调, 与包括弹道导弹在内的导弹有关的问题, 应在全面彻底裁军的大框架内全面解决, 核裁军和彻底消除核武器仍然是最高优先事项。

我们本着自己的建设性做法对决议草案 A/C.1/75/L.54 投了赞成票。我们与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分享了我们对其某些段落看法, 希望这些意见能在下一次修订案文中得到适当反映, 以便我们能够继续支持该倡议。

关于决议草案 A/C.1/75/L.58, 作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签署国, 伊朗投了赞成票。该条约的主要目标是终止核武器的发展和数量改进, 制止发展新型先进核武器。《条约》通过已有二十四年, 这一目标变得越来越难以实现。不幸的是, 几乎所有核武器国家, 特别是美利坚合众国, 都对其核武器系统进行了现代化改造和质量升级。我们还有其他一些保留意见。我们将在稍后与秘书处分享我们发言的全文。

最后, 关于决议草案 A/C.1/75/L.71, 我要强调, 我国代表团注意到其提案国愿意提出一项中间决议草案。然而, 过去 50 年的经验证明, 采取这种和解做法来落实核裁军, 只会有助于美利坚合众国等不遵守明确核裁军义务的核武器国家。

主席 (以西班牙语发言): 本次会议可用的时间还剩下 15 分钟。23 个国家的代表要求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但是, 我们也需要为行使答辩权留出时间。因此, 我现在请希望行使答辩权的代表发言。我们将在明天上午的下一次会议上听取其余发言者解释投票立场的发言。

巴吉罗娃夫人 (阿塞拜疆) (以英语发言): 我想对亚美尼亚代表的发言行使答辩权。其发言不过是又一次孤注一掷的徒劳之举, 企图转移国际社会对于亚美尼亚持续侵略阿塞拜疆期间所发生的事件及其对我国和我国平民实施的犯罪和国家恐怖的注意力。

亚美尼亚在遵守包括国际人道法在内的国际法规和规范原则方面有着非常糟糕的记录, 视人命为草芥。对远离战区的平民居民区进行炮击; 像大赦国际和人权观察组织所确认的那样, 使用集束弹药; 对熟睡之中的儿童使用弹道导弹。

与亚美尼亚不同, 阿塞拜疆是国际社会负责任的成员, 并以完全负责任的态度对待自己作为不结盟国家运动主席所负有的义务。不结盟运动在亚美尼亚和阿塞拜疆冲突问题上的立场完全符合不结盟运动的创始原则“万隆原则”、《联合国宪章》和安理会有关决议。

安全理事会决议一致承认亚美尼亚对阿塞拜疆实施的行为是非法使用武力和占领。它们确认纳戈尔诺-卡拉巴赫是阿塞拜疆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谴责对阿塞拜疆使用武力, 并要求亚美尼亚武装部队立即、完全和无条件地从阿塞拜疆被占领土撤出。

2012 年在沙姆沙伊赫举行的部长级会议采纳了不结盟运动非常坚定的原则性立场, 不结盟运动成员随后在巴库重申了这一坚定立场。因此, 我们拒绝亚美尼亚的指控, 认为它们属于无稽捏造。

关于使用雇佣军问题, 我们已多次表示, 阿塞拜疆武装部队是实地唯一的部队, 装备精良, 足以击退亚美尼亚的侵略。与亚美尼亚不同, 阿塞拜疆是禁止使用雇佣军的《联合国反对雇佣军公约》缔约国。

亚美尼亚把所有人力都投入到战场上,不仅使用雇佣军和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而且最近还在阿塞拜疆被占领土招募和使用儿童当兵,这是粗暴违反国际法规范和原则的又一行为。

雅库特先生(土耳其)(以英语发言):我发言是要针对亚美尼亚代表提到我国的言论行使答辩权。

我完全反对这些指控。虚假宣传活动旨在将亚美尼亚描绘成受害者,而它却在继续非法占领国际公认的阿塞拜疆领土并不分青红皂白地袭击平民。我们要敦促亚美尼亚毫不拖延地遵守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我们呼吁立即、完全、无条件地从纳戈尔诺-卡拉巴赫撤出占领军。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还有10分钟,我想利用这段时间再次听取解释投票的发言。

吴剑剑先生(中国):中国对决议草案A/C.1/75/L.71全案及部分段落投了反对票,愿借此机会阐述中方立场。

关于《禁产条约》问题,中方始终主张,在会谈会达成全面、平衡的工作计划基础上,根据“香农报告”所载授权启动《禁产条约》谈判,是解决禁产问题的有效出路。暂停产既无明确定义和范围,又无法核查,实际意义不大,反而会削弱国际社会谈判禁产条约的政治动力。

关于参访核爆地问题,如何正确全面地看待历史,事关维护二战后国际秩序大局,也事关国际和平的未来,理应得到国际社会高度重视。

中国始终对广岛、长崎人民遭受的苦难心怀同情,中国反对的不是参访活动本身,更不是针对当地人民。在中方看来,行动上以史为鉴,并反思如何避免悲剧重演,要比口头上宣传和邀请访问有意义的多。

关于《新裁武条约》的问题,中方同样认可条约延期的重要性,呼吁美国积极呼应俄方诉求,对条约延期作出长期性安排,但决议有关段落变相为

条约延期设定条件,这不符合国际社会的呼声和期待。

关于朝鲜半岛核问题,有关段落超出联合国安理会决议内容,曲解安理会决议,中方一贯反对这一做法。

关于暂停核试问题,禁止核试验是《全面禁核试条约》的宗旨和原则,也是各国认可的国际规范,决议有关段落关于透明的表述可以被解读为允许核试验,而且透明所指的国际义务也不清楚,可能被一些国家滥用。

中国对《禁核武条约》相关决议段落、草案都投了反对票,赞同法国代表五核国所作共同解释性发言。中国始终主张并积极倡导最终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核武器,完全理解广大无核武器国家在推进国际核裁军方面的愿望和期待。就核裁军最终目标而言,中方立场与《禁止核武器条约》宗旨是一致的。

同时,中方认为核裁军进程不能脱离国际安全现实,需遵循维护全球战略稳定和各国安全不受减损原则,应以循序渐进方式加以推进。

Yong Jin Baek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谨解释其对题为“建立无核武器世界的联合行动和面向未来的对话”的决议草案A/C.1/75/L.71的投票理由。

大韩民国政府完全支持作为全球不扩散和裁军制度基石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愿与国际社会一道做出努力,使即将举行的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取得圆满成功。有鉴于此,我国代表团支持决议草案A/C.1/75/L.7的总体宗旨和目标,包括确定进行联合行动和面向未来的对话的领域。然而,我们遗憾地注意到,决议草案继续使用一个未解决我国代表团关切的措辞。

我们在表决中投了弃权票,因为我们坚信,决议草案中用于提及原子弹幸存者的措辞应更加恰当,使案文能够充分考虑到所有幸存者,无论其国

籍为何。我国代表团感到关切的是, 决议草案采用某个特定国家语言中的这一特定用语, 忽视了幸存者中有成千上万的人来自世界其他地区的事实。

我们还遗憾地注意到, 与其他决议草案不同, 在解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核问题的外交努力方面, 该决议草案没有提及朝韩首脑会议。我们认

为, 那次会议提出了一项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倡议, 有助于在朝鲜半岛实现彻底无核化, 建立持久稳定的和平。我国代表团真诚希望, 我们的关切将在今后的审议中得到适当解决, 以便我们能够对决议草案 A/C.1/75/L.71 的未来版本给予支持。

下午6时散会。